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洪江市实验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洪江市实验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洪江市实验中学食堂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33563.1778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610.64877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3 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